

| | | |
|-------|------|-----|
| 16 | 2008 | 160 |
| 秘书行政类 | 永久 | 31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年(3-4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编 委
卢先真
周世明

主 编：周世明
副 主 编：刘 超
责任编辑：朱远胜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5413
传真：(0561) 3198417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8年5月15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民生工程的
实施意见 (3)
- 淮北市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考核暂行办法 (7)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
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和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15)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3-4月份大事记 (20)

文件索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3-4月份发文
目录 (27)

人事任免

- 2008年3-4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30)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民生工程的实施意见

淮政〔2008〕17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构建和谐淮北，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的意见》（皖政〔2008〕3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08 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8〕59 号）精神，结合淮北实际，现就我市 2008 年民生工程的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政策措施，继续实施十二项民生工程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8 年我市农村低保实施扩面提标，全市保障人数由 25935 人增加到 38524 人，低保线由年人均 720 元提高到 860 元。原纳入低保范围的人均年补差标准由 380 元提高到 437 元；2008 年新纳入低保范围的人均年补差标准为 177 元。所需资金，濉溪县由省与县按 7:3 分担；三区由市与区按 7:3 分担。

（二）建立覆盖全市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

度。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统一县区筹资标准，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00 元。所需资金，濉溪县由中央、省、县、个人按 40 元、30 元、10 元、20 元的分担办法筹集；市辖区由中央、省、市、区、个人按 40 元、30 元、5 元、5 元、20 元的办法分担筹集。

（三）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继续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按教育事业统计口径，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濉溪县全部由中央和省负担，市直由市负担，市辖区仍由市与各区按 8:2 分担。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中央按照落实基本标准所需经费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性补助，地方财政应承担的 50% 部分由县（区）自行负担。

原 12 项民生工程中的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费保障机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政府文告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和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保障机制、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等 9 项工程的实施,继续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二项民生工程促进和谐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2007〕3 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实施民生工程有关文件的通知》(淮政办〔2007〕32 号)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扩充内容,新增实施六项民生工程

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惠及多数”的原则,认真实施好新增加的六项民生工程。

(一)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2008 年完成 53 个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使农民能够收听收看到中央和本省、本市的 4 套以上广播节目和 8 套以上电视节目。按照每个项目村 1 万元标准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补助以外的部分由省、县(区)按 6:4 的比例负担,农村无线覆盖工程建设资金(省第一套广播电视节目和微波数字化改造)由省级承担,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资金由省、县(区)各承担 50%,省一套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维护资金由省级承担。市财政视情况对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二)建立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建立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解决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市按 6:4 比例分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市属学校(含民办)由市负担,县属学校由省与县按 8:2 的比例分担,区属学校由市与区按 8:2 比例分担;濉溪县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省与县按 7:3 的比例分担,市辖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与区按 7:3 比例负担。

(三)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18 年内对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2010 年,基本解决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脆弱等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规定,所需资金,由中央统筹安排。

(四)实施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投资 3.18 亿元以上,新改建通建制村水泥(沥青)路 1060 公里,基本实现全市所有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的目标,覆盖人口 128 万人。2008 年计划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252.5 公里。按照

“县(区)、乡(镇)、村自筹,国家、省、市给予定额补助”的原则,所需建设资金采取多渠道方式筹资:国家和省每公里补助12.5万元,市财政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每公里补助2万元,交通规费收入(或分成收入)中安排每公里补助2万元,县、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每公里补助2万元,不足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多方筹资、民主修路”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筹资投劳、社会捐资、农村土地、资源开发收益等多种办法筹集。

(五)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机制。2008年,计划对全市所有县、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的1400户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2010年末,全市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由住房困难的城市低保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并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十一五”期间,全市实物配租户数占廉租住房保障户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106号)等文件规定,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机制所需资金,按照保障范

围和保障方式进行筹集:租赁补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解决。实物配租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政府多渠道筹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的补助资金,社会捐赠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其他资金。

(六)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加快实现2015年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进程,解决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的迫切需求。2008年对全市低保对象、五保户、优抚对象及其他贫困家庭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按照省规定补助每人1000元的标准,计划实施1000例,其中:省核定我市实施400例,所需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及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市核定实施600例,所需资金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

三、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学高效推进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民生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

政府文告

导具体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落实、上下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市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工作调度，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指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研究制定支持民生工程建设的具体措施，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有关收费，尽量给予减免支持，努力降低建设成本。

(二) 全力落实配套资金，严格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对民生工程的投入，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增收和超收部分主要用于改善民生。对原 12 项民生工程所需资金，要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新增的六项民生工程，也要尽可能列入预算，没有落实的，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方式安排到位。要根据工作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各项民生工程实施需要。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对民生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以及虚报冒领等行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强化基层和基础工作，规范民生工程资金发放。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科学整合相关基层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充实一线工作力量。要大力推广金寨县惠民资金管理“一线实”经

验，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把基层情况搞准，把数据核实，保障各项补助到人的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做到不重、不漏、不冒，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四) 加强督促检查，务求工作实效。市民生工程领导小组要对全市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定期组织综合督查；各工程实施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认真整改，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政府对民生工程年度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考核评比，严格兑现奖惩措施。

(五) 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谋划民生工程宣传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实效。广泛宣传民生工程政策措施，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民生工程的实施。要加大民生工程建设成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民生工程实施向纵深推进。

淮北市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淮政〔2008〕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改革，建立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激励机制，强化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理顺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非税收入分配关系，健全公共财政管理职能，进一步调动部门和单位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积极性，促进部门和单位大力依法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努力挖掘收入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不断壮大政府可用财力，切实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任务的市直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考核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其他收入等。

第四条 执收单位具有下列管理职责：

(一) 向社会公布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对象、期限、程序；

(二) 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及其非

税收入管理机构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支计划；

(三) 依法积极组织非税收入，确保完成政府年初下达的年度收入目标任务；

(四) 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票据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目标任务

第五条 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原则，市直所有部门的政府非税收入要全部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取消单位收入过渡账户，单位所有非税收入一律缴入“淮北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不得转移、隐瞒政府非税收入，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第六条 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进一步延伸，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国库管理改革的客观需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要全额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统一管理。征收

政府文告

部门和单位统一在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设零余额账户,所有政府非税收入按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统一由支付中心根据业务性质,分别采取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集中支付。凡涉及财政支付的采购项目,应当纳入政府统一采购。

第七条 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制度。政府非税收入“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在财政”,市政府行使对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的审批权。政府非税收入的减免必须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按下列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一)因国家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明文规定确需减免的,实行备案制度,由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办理,每季度汇总报市政府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的,实行市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制度,由部门和单位提出意见,经市法制办审查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擅自缓征、减征和免征政府非税收入。严禁政府非税收入体外循环,规范减免程序,严防政府非税收入的流失。

第八条 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政府调控制度。市直各部门和单位组织的政府非税收入,根据非税收入的性质和用途,按照“核定收支、政府调控”的原则,打破行政性收费按30%、事业性收费按15%的调控比例。对一般性的政府非税收入,在确保必要的基本支出外,区别部门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政府调控比例;对不能调控的政府非税收入,按照专

款专用的原则,由部门和单位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初步安排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非税收入属财政性资金,必须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综合预算,按照先预算外、后预算内的顺序统筹安排支出,增强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宏观调控能力。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考核有下列两方面内容:

(一)定量考核指标,主要考核各部门和单位完成或超额完成政府下达的全年非税收入目标任务情况,作为本办法政府奖励的考核依据;

(二)定性考核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和单位遵守政府非税收入各项规章制度、非税收入收缴、票据领购使用以及非税收入纳入预算全口径核算情况等,作为单位工作质量的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考核基数确定。按照“核定基数、一年一定、超收奖励”的原则,依照部门和单位前三年实际收入水平,结合淮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并综合考虑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增减变化、收费标准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合理确定部门政府非税收入考核基数。

第十二条 市政府在每年初下达政府非税收入目标任务,与组织政府非税收入的部门和

单位签订《政府非税收入任务目标责任书》，根据上述定量、定性考核内容，对各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岗位目标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职能部门，要依据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决算数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评结果和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市政府将根据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考核结果，区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奖励或处罚。

第十五条 奖励的标准，设下列四个等次：

(一) 一等奖为超收比例 15%以上，且超收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二) 二等奖为超收比例 10%以上，且超收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 三等奖为超收比例 8%以上，且超收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 四等奖为超收比例 5%以上，且超收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超收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超收部门和单位事业发展、改善办公条件、增加单位经费、安排职工培训、再教育等支出，也可由部门和单位对组织政府非税收入有贡献的人员，按上条获奖等次给予奖励：

一等奖部门和单位个人奖励限额年人均不超过 2000 元；二等奖部门和单位个人奖励限额年人均不超过 1500 元；三等奖部门和单位个人奖励

限额年人均不超过 1000 元；四等奖部门和单位个人奖励限额年人均不超过 500 元。奖励资金由市政府统一安排。

第十七条 除政策性减收因素外，凡未完成收入考核基数的部门和单位，要向市政府作出说明，由市政府对部门和单位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市财政部门相应扣减部门的支出预算。

第十八条 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及时提供真实信息，做好办证、审核、许可等环节的工作衔接。严禁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严防管理脱节、造成政府非税收入流失。市监察、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使用监督检查，对乱收乱罚乱用或应征不征、应罚不罚、随意减免的违纪现象，依法进行处理，并取消其评奖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在本办法考核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部门和单位的超收部分，对其按规定提取代征手续费或因成本开支较大增加支出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据实拨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 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22号

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首长的监督，促使其恪尽职守、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地方组织法》、《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所属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以下简称行政首长）的行政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首长问责，是指市政府对所属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及违反法定程序，盲目决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或市政府所领导的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出现政令不畅、秩序混乱、效能低下，影响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或导致社会

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首长追究责任。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部门，包括市政府所属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首长应当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市政府依法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恪尽职守，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行政首长问责遵循权责统一，有错必究，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和种类

第六条 行政首长领导本单位，出现效能低下，执行不力，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不贯彻落实或者拒不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二) 不履行或未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扯皮，致使市政府一个时期的某项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影响全局工作安排的；

(三) 不能认真遵守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效能建设规章制度，服务不优，效率低下，执行不力，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审批或落地的；

(四) 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常委会交办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的议案、提案，不办理、拖延办理或不认真办理、答复，造成不良影响和工作失误的。

第七条 行政首长领导本单位，出现责任意识淡薄，履职不力，致使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瞒报、虚报、迟报、漏报重大公共突发事件、重特大事故等重要信息的；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未按照规定制定和执行应急预案，未能及时、妥善、有效处理和组织有关救援工作，使本可以避免或减少的损失未能避免或减少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发现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后不依法

采取措施，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采取行政措施违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违反规定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或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的。

第八条 行政首长领导本单位，出现违反法定程序，盲目决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超越权限擅自决策的；

(二)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三) 重大的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

(四) 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

(五) 行政决定或者命令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或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不适当，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六) 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

政府问责

第九条 行政首长领导本单位，出现管理疏松，内部监管不力，包庇纵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本单位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造成群体上访的；

（二）监管不力，致使本单位工作人员多次发生违反涉企检查、收费规定，以及失职、渎职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包庇、袒护或纵容的；

（三）对本单位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未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的；

（四）授意、指使、纵容本单位工作人员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弄虚作假，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五）本单位工作在上级机关认可度较低，所在单位干部群众不满意的；

（六）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首长领导本单位，出现在经济活动中损害政府形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工作不负责任，或不守诚信，致使已达成意向的招商引资项目不能落实，或应该在国家、省争取到的项目而没有争取到的；

（二）违反市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

展环境有关规定，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评比，干预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建设活动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掌握的未公开的信息为自己或者亲属等其他人牟取利益的；

（四）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第十一条 行政首长在公开场合发表有损政府形象的言论；或行为失于检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发生本办法之外的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应当问责。

第十二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一）责令限期整改；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责令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书面检查；

（五）责令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

（六）责令辞职；

（七）建议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采用前款第（六）项、第（七）项方式问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问责的程序

第十三条 市长发现所属的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或者依据下列问责信息，可以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启动问责程序。问责信息来源有以下十个方面：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署名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控告材料；
- （二）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批示；
- （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四）行政监察、审计、政府法制、政府督查机构等监督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五）副市长、秘书长向市长提出的问责建议；
- （六）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责建议；
- （七）政府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 （八）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 （九）年度民主评议机关评议结果；
- （十）其他反映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存在过错行为的材料。

市监察局负责对上述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向市长报告。

第十四条 问责程序由市长决定启动。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听取被问责行政首长当面情况汇报后，认为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之一，且不需要调查核实的，市长可以决定或者提交市政府常务

会议讨论后由市长决定追究责任的方式；对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责成监察部门调查核实。

监察部门根据市长的指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 在调查过程中，拟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应当向调查组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对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市监察局应在市长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市长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是否问责的具体建议。

第十七条 市长根据调查报告决定不予追究责任的，由市监察局将市长决定书面告知被调查的行政首长。

市长根据调查报告决定追究责任的，予以决定或者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由市长决定追究责任的方式。拟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在问责期间可以就问责的事项向市政府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有问责情形的行政首长引咎辞职的，不再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涉嫌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行政首长作出的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本人及作出问责批示或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及个人。

监察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归入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理案件的工作档案。

第四章 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诉

第二十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复核或申诉。

第二十一条 市长决定复核的，可根据复核申请的内容责成市监察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也可责成市监察局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

复核、复查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长根据复核或复查报告，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原调查报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原问责决定继续执行；

(二) 原调查报告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但情节轻重有偏差的，改变追究责任的方式；

(三) 原调查报告有重大错误的，终止原

问责决定。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或被减轻问责处分的行政首长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第二十四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权限免去其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问责调查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首长问责，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需要发出通知和决定等文书的，由市监察局负责拟订和送达。

第二十八条 对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其他负责人的行政问责，或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省属驻淮单位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由市人民政府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 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淮政〔2008〕2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皖政〔2008〕1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闲置土地（包含空闲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清理处置和充分消化利用，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新发生闲置土地的长效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清理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清理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工作有利于缓解我市用地供需矛盾，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和防止土地资产流失，有利于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利于增

强政府土地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建立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是我市切实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水平一项势在必行的工作。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工作的坚定决心，加大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努力提高供地率和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全市各类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充分、高效、合理利用。这次集中清理处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事关全局，意义重大。

二、清理的对象和范围

市辖各区、开发区、工业项目区内闲置土地（包含空闲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是本通知规定的清理对象和范围。

闲置土地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

政府文告

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

(二) 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从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或从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建设的；

(三) 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空闲土地是指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中除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以外处于空闲状态的土地。主要包括无主地、废弃地、因单位撤销、迁移和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的土地。

批而未供土地是指已经依法批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的土地，本次指到2008年3月底尚未供应出去的土地。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是指土地使用单位和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以

及将土地使用权租赁并造成土地用途改变。

三、闲置土地处置方式的补充与调整

(一) 土地闲置满2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发建设。

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征缴增值地价的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建设迟延的，经土地使用者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申请的，可按下列方式处置；未申请或者申请未被批准的，按闲置土地处置。

1.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超过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未动工开发的，从规定的动工开发之日起满1年的，限期在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满2年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补偿，但是，确属不可分割的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市国土资源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按现行基准地价减去原取得地价的差值补交土地增值价款，顺延动工开发时间1年。

2. 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指已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按批准建设项目和建设方案进场施工)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不足 25%,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的,限期在半年内复工开发;逾期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补偿。

(三)城市规划调整前土地已经闲置的,从闲置之日起满 1 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10%征收土地闲置费。城市规划调整之日起不满 1 年的,限期在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满 1 年不满 2 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按现行基准地价减去原取得地价的差值补交土地增值价款后限期在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逾期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补偿;满 2 年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规划控制或因宏观政策调控现为国家禁止性项目而不能动工开发建设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补偿。

(四)因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的原因导致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承有关园(区)、乡(镇)政府限期解决。征地搬迁补偿安置问题解决后,限期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征地搬迁补偿安置问

题解决后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责令其在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逾期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补偿;满 2 年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闲置土地已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置:

1. 缴清土地闲置费后选择限期开发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跟踪监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建设的,按照《限期开发保证书》约定坚决无偿收回土地。延期开发的动工时限按照“工业项目不超过 1 年,6.67 公顷以下房地产项目不超过 1 年,6.67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房地产项目不超过 1 年半,20 公顷以上房地产项目不超过 2 年”的标准重新约定执行。

2. 缴清土地闲置费后选择地块置换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跟踪监管,新地块未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建设的,按照“闲置一年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无偿收回”的原则从严处置。

3. 缴清土地闲置费后选择退地还耕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进行图斑调整,并交由镇(街道办事处)或村集体组织复耕,恢复农业生产。

政府公告

4. 缴清土地闲置费后选择政府协议收购或托管的, 由各区纳入土地储备库, 并将土地收购协议或托管协议报市国土部门备案。同时要
做好日常管理, 适时推向市场。

(六) 批而未供的土地, 自审批手续下达之日起, 2 年以内不用的, 收归市政府土地储备库管理, 也可以暂时交给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耕种。

(七) 空闲土地, 由政府无偿收回并纳入土地储备库管理。

(八) 因土地权属、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者不能进入土地使用现场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纠纷解决后,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纠纷解决后满 1 年不满 2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限期在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 逾期收回土地使用权, 并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补偿; 满 2 年的,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属、经济纠纷的存在不影响土地使用者动工开发建设的, 按闲置土地依法认定和处置。

(九) 破产企业、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的企业、“债转股”企业的闲置土地,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置。

(十) 土地使用者因改制、兼并、收购、重组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改变原土地性质和用途的, 虽有地面建筑物, 但未按新的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日期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 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顺延动工开发时间 1 年, 逾期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按闲置土地论处。

(十一)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闲置的, 按有关规定处置。

(十二) 处置依法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 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市级财政。

四、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处置方式

擅自改变原批准用途的, 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复核认定后按照现用途依法补办用地手续, 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 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

五、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 建立出让合同跟踪检查制度。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负责继续跟踪监督土地开发建设状况, 并建立检查制度。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一次, 发现构成闲置土地行为的, 应从严处置。

(二) 建立对拖延行为的严格限制制度。

市政府已批准出让方案，土地使用者未按规定与市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完善用地手续等满一年的用地，原出让方案作废，规划部门注销红线，项目立项部门注销项目批文，已建成的项目按违法用地查处，属于补办出让手续的，按规定重新评估土地出让金、重新报批。

六、几点要求

(一)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用途的清理处置工作。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好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

(二)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要查清每宗闲置土地的范围、位置、面积、闲置的时间和原因以及土地审批、抵押等有关资料，并建立闲置土地宗地档案，绘制闲置土地分布现状图，提出处置意见，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政策，监督跟踪其利用情况。

(三) 按照限期开发方式处置闲置土地的，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事先对其开发建设计划、资金等进行审查，并要求土地使用者提供有关证据，对符合动工开发条件的方可作出限期开

发的决定。

(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区(工业项目区)管委会要依法限期解决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面的遗留问题。对擅自为闲置土地当事人出具不实证明的或者在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面不作为继续导致土地闲置的，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有闲置土地的或者闲置土地未被处置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停止对其供地，停止对其办理闲置土地所涉及的土地审批、登记手续；市建设、规划、房产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停止办理与闲置土地相关的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产权登记等手续。凡违反的，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司法机关对闲置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不影响对闲置土地的认定，具体处置方案由有关部门或单位与司法机关协商。

七、其他

本市过去有关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濉溪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政府3—4月份大事记

3月份

3月3日，市“礼仪文化与办公理念”报告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副市长张占军出席报告会。

3月3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3月4日，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副市长张晓武、方宗泽出席会议。

3月4日，副市长方宗泽到中国（淮北）矿业设备博览城调研。

3月4日，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参加会议。

3月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市长许崇信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3月5日，参加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市长许崇信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许崇信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淮北将切实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让人民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月5日，副市长王莉莉会见来我市进行体育交流访问的韩国抱川市政厅羽毛球运动员和教练。

3月6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会见到我市考察扩大投资的华洋集团董事局主席、太平洋建设集团法人代表严介和一行。

3月6日，我市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3月6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3月9日，市政府与安徽农业大学产学研协作会商会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举行。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

3月10日至11日，副市长庄东飏前往天津宝迪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走访慰问和参观考察。

3月12日，副市长王莉莉到龙湖工业区纬二路西段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月12日，省建设厅副厅长李玉华任组长的省政府检查组到我市对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汇报会并陪同检查。

3月15日，“绿色奥运，我先行”中国体育彩票“公益环保购物袋”发放仪式在步行街举行。副市长王莉莉参加发放仪式。

3月16日，副市长庄东飏到烈山区调研生猪养殖及产业规划。

市政府大事记

3月17日,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一届三次理事会暨2008企业家年会在相山宾馆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

3月18日,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培训暨动员会。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助理邓寿安主持会议。

3月18日,副市长方宗泽到淮北金冠玻璃有限公司、淮北中盟制衣有限公司、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等重点进出口企业调研。

3月18日,我市召开省第三届省级示范高中田径运动会筹备工作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

3月19日,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我市代表市长许崇信等回到淮北。

3月19日,全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

3月20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先后前往市交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我市交通和劳动保障工作。

3月20日,我市举行科技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占军出席会议。

3月20日,我市召开纪念第十六届世界水日暨节水型社会建设座谈会。副市长庄东飏主持会议。

3月20日,副市长方宗泽在相山区多功能会议厅会见来淮投资考察的浙江金华客商投资考察团,并出席相山区与浙江金华的投资考察座谈会。

3月21日,市委中心组在市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介绍了全国“两会”盛况,传达了会议主要精神和中央领导讲话的主要精神,并谈了参加会议的体会。

3月21日,副市长庄东飏率队考察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农村土地流转工作。

3月24日,市长许崇信到临涣工业园调研淮北矿业集团煤焦化综合利用工程进展情况。许崇信在调研中指出,煤焦化综合利用工程是淮北矿区延伸产业链、实现资源转化增值、推动产业升级、振兴皖北经济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目前整体工程进展顺利,已经显现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这样的项目将举全市之力坚决支持,并切实把对工程的支持落实在解决具体问题上。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超前谋划,主动为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服务,解决好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3月25日,市长许崇信在市行政中心会见浙江瑞园控股集团董事长徐建民一行。

3月25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

3月26日,浙江沪光集团正式落户我市。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在市开发区龙湖工业项目区举行的沪

市政府大事记

光集团（安徽）电气有限公司奠基仪式。

3月26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市监察局关于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办法的汇报、市政府办关于我市部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制定与修订审查意见的汇报、市质监局关于深化质量兴市、推进名牌强市工作实施意见汇报、市科技局关于2008年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工作方案汇报、关于市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分工意见的汇报、关于设立人民路、南黎、曲阳3个街道办事处机构意见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3月26日，我市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恳谈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3月26日，副市长方宗泽在市政府接待室会见蚌埠海关副关长季亚东。

3月27日，我市召开市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成员第一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3月27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3月27日，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副市长杨

军出席会议。

3月27日，全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王莉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3月28日，省新一届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我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长许崇信在淮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代表我市作典型发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王莉莉、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3月28日，我市召开市政府综合信息化建设方案汇报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3月28日，全市2007年度综合表彰暨“创新促发展、执行看落实”解放思想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举行。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

3月28日，以省环保局水办主任肖蒲为组长的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评估团一行莅临我市，对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及2007年度《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张晓武出席汇报会。

3月29日，淮北移动第二通信生产楼举

市政府大事记

行开工奠基仪式。副市长杨军出席典礼并致词。

3月29日至30日，省纪委副书记仲兆宁率省委第一调研组莅临我市，专题调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情况。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了汇报会，并分别就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谈了各自的心得体会。

3月31日，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切实把握推进工业强市摆上核心战略位置，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工业经济综合竞争力，努力开创工业经济发展新局面。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3月31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3月31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市农委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及方案的汇报、市规划局关于东部新城概念性规划方案有关问题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的意见、我市2008年民生工程筹资方案以及调整民生工程领导小组成员意见的汇

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继续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工作实施意见及清理处置工作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解决公安“三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市商务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商贸项目建设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3月31日，市“税收·发展·民生”座谈会在市地税局多媒体会议室举行。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

4月份

4月1日，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基础设施工程破土动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参加开工典礼。

4月2日，我市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工作动员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4月2日，我市召开森林防火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4月3日，我市召开全市民生工程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强调，要认清形势，总结经验，以更高的认识推进民生工程的实施；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以更实的举措推动民生工程的任务落实；要加强领导，创新方式，以更大的力度保证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7日—11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先后在东北沈阳、长春、阜新、辽源四市

市政府大事记

考察学习城市转型工作。

4月8日，副市长庄东飏到市水务局调研化家湖水库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4月9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防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

4月12日，市委中心组召开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学习讨论。市长许崇信强调指出，淮北城市转型是必然的，也是必须的。要准确定位，以工业强市为主线，通过工业化和工业发展来实现转型；要立足自身，把我市自身基础较好的优势发挥出来；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坚持不懈地争取国家对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的支持；要创新模式，积极借鉴东北四市的经验，变换思维方式，创新体制机制；要突出园区的支撑作用，注重引进项目的层次和规模，使工业园区成为有效实施城市转型的基础；要加强整体规划，逐步加以实施，持之以恒地推动我市的城市转型。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在会上发言，交流学习体会。

4月12日至13日，省委、省政府农村综合改革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副市长庄东飏向省调研组汇报了农村改革发展情况。

4月12日至13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任启亮一行到我市参观考察。副市长方宗泽陪同考察。

4月13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现场勘察我市近期城市建设项目。

4月14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先后到市广播电视局、市教育局调研工作。

4月14日，副市长庄东飏通过“政风行风热线”接受听众咨询和投诉。

4月16日，我市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6日，市长许崇信会见美国塞拉尼斯亚洲供应管理总监睿德一行，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4月17日，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许崇信市长出席会议并要求，健全各级政府议事规则，着力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加大重要领域的改革和制度创新，着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建立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制约和监督，着力促进行政权力依法公开透明运行；强力推进机关效能建设，着力提高工作执行力；坚持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严厉惩处各种腐败分子。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7日，市长许崇信会见安徽青峰特纤

市政府大事记

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兰青一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4月17日,全市“迎奥运、促和谐、保稳定”信访案件处理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

4月18日,副省长倪发科到我市调研环境保护及污水处理工作。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4月18日,我市召开政2008年银企第一次协调联席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8日,我市召开劳动竞赛委员会成员会议。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19日,2008年“波力杯”全国少年乙组羽毛球赛在我市体育馆拉开帷幕。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开幕式。

4月20日,我市召开相山庙会安全工作协调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4月21日,2008年全省银企对接月活动淮北市对接会在大唐淮北发电厂体育馆举行。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开幕式,市长许崇信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词,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21日,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在淮北分会场出

席会议。

4月21日,省供销社主任王首萌一行到我市调研,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调研。

4月22日,我市召开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国家旅游局专家组莅临我市调研。副市长王莉莉陪同调研。

4月22日,淮北市政府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长许崇信出席签约仪式。

4月24日,我市召开清理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晓武、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23日至24日,省政府评价考核组到我市对2007年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副市长杨军出席汇报会。

4月25日,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充分肯定了我市今年以来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绩,要求按照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和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标准不能低,任务不能减,增速不能降,围绕“双过半”,重点抓好七项经济工作,并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稳定工作安排。副市长庄东飏、张晓武、杨军、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安徽省人

市政府大事记

民政府在京召开 2008 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作主体发布，并回答了人民日报社等多家新闻记者的提问。副市长张占军参加新闻发布会。

4 月 27 日，全市 200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述职述廉大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市长许崇信代表市政府作述职述廉报告。

4 月 27 日，市长许崇信在市开发区会议室会见了上海索谷集团董事长倪建生一行。

4 月 28 日，我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集团）隆重举行揭牌仪式。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揭牌仪式，市长许崇信出席仪式并致辞，副市长张晓武、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仪式。

4 月 28 日，市相阳劳务市场正式启用，副市长杨军参加启用仪式。

4 月 28 日，市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锅炉技改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副市长杨军出席仪式并为项目奠基。

4 月 28 日至 29 日，省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朱季历率领省政协专题调研组到我市调研残疾人就业工作。副市长张晓武陪同调研。

4 月 29 日，我市纪念五一暨“工人先锋号”命名表彰大会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举

行。市长许崇信主持大会，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 月 29 日，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动员大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市长许崇信主持大会，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 月 29 日，副市长庄东飏先后到相山区渠沟镇郭王村和杜集区高岳街道办事处双楼村，调研我市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工作。

4 月 30 日，我市在相山宾馆召开会议，纪念五四运动 89 周年和中国共青团成立 86 周年。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4 月 30 日，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先后到维科印染公司和宝光钢结构公司，慰问企业员工，了解生产情况。

4 月 30 日，我市在孟山路开展《价格法》实施十周年宣传活动暨“百城万店无假货——打造价格诚信一条街”启动活动。副市长庄东飏察看了活动开展情况。

4 月 28 日至 30 日，省政府督察组一行来淮，对我市 2008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指导。副市长杨军陪同检查。

4 月 30 日，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在杜集区召开。副市长张占军出席会议。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3-4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情况的报告 | 淮政(2008)15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民生工程的实施意见 | 淮政(2008)17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淮政(2008)19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淮政(2008)22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淮北市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 淮政(2008)24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 淮政(2008)26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报告 | 淮政(2008)27号 |
| 关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意见 | 淮政秘(2008)24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淮政秘(2008)25号 |
| 关于表彰2007年度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淮政秘(2008)27号 |
| 关于同意向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财政资金的通知 | 淮政秘(2008)28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2007年度全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及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淮政秘(2008)33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国家税务局2008年收入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2008)18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地方税务局2008年收入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2008)19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大型灭火救援组织指挥预案的通知 | 淮政办(2008)21号 |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价格异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22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23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实施民生工程有关文件的通知 淮政办(2008)24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25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26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27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教育机构附加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28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29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30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水规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31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32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33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34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罚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35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实施淮北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等四个专项产业规划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8)36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推进重点商贸项目建设的通知 淮政办(2008)37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8年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意见
淮政办(2008)38号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淮政办（2008）3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空心粘土砖等
粘土类墙体材料的通知
淮政办（2008）4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淮北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4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42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淮政办（2008）4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职工安置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8）4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资产处置
和不良资产核销的意见
淮政办（2008）4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淮北市信息中心更名及职能调整的请示
淮政办（2008）4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基本操作规程的通知
淮政办（2008）4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企改制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职工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淮政办（2008）4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应急管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8）4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的通知
淮政办（2008）50 号

人事任免

2008年3-4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王联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建新的职级确定为正县级;

刘卫东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敏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杰民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徐向阳任市委、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周世明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汤浩任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邓泽川任市政府驻浙江办事处主任;

贾化斌任市外资办主任;

金勇任市人防办副主任(正县级,名列沈守刚之后);

周爱民任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任启超任市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任;

牛素梅任市贸促会会长;

王俊敏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解德昌任市纺织协会会长;

盛林任市棉花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兼);

王继平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美娟、朱忠慧为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王建新、张杰民、徐向阳、周世明、汤浩、邓泽川、周爱民、任启超、牛素梅、解德昌、盛林 11 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贤荣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人事任免

刘卫东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向阳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联的市政府法制办主任职务；

高广新的市委、市政府目标办主任职务；

江学奎的市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德昌的市经济委（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刘小莉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臧兰华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俊敏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杰民的市农委副主任职务；

李公峰的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贾化斌、王传贺的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连宁的市外资办主任职务；

李新岭的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金勇的市贸促会会长职务；

王俊敏的市地方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嘉军的市商业联合会会长职务；

孙士军的市煤化工工业区管理处主任职务。